資歷架構下
「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
的資歷指引

引言

本資歷指引闡明課程列作《能力標準說明》[1]為本、《通用能力說明》[2]為本及職業資歷階梯[3]課程（簡稱「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的條件[4]。

資歷指引

2. 「能力為本」課程是指教育及培訓機構採用由資歷架構下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發展的《能力標準說明》所設計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習內容主要取材自《能力標準說明》，而學習成果亦符合《能力標準說明》所釐定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其特點如下：

(a) 課程着重學習及應用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而有關知識和技能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準；

(b)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的學習內容，其結構和編排均與行業所需的工作技能相關；

(c) 教與學均在實際工作或模擬工作環境中進行；及

(d) 評估時着重衡量學員所達到的能力水平，確保學員符合《能力標準說明》內相關「能力單元」所載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

[1] 《能力標準說明》載列從業員於不同的工作職能範疇下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能力標準以「能力單元」的形式在《能力標準說明》之內展示，詳列了資歷級別、學分、能力、應用範圍及評核指引等。

[2] 前稱《通用（基礎）能力說明》。《通用能力說明》所指的是跨行業及適用於大部分職場人士的通用技能和知識，涵蓋五種通用能力：溝通技巧、英文、中文（包括廣東話及普通話）、資訊科技及運算。

[3] 職業資歷階梯由所屬的諮委會或其他由主要業界持份者組成的當局而發展。

[4] 有關《能力標準說明》、《通用能力說明》及職業資歷階梯的資料，均上載於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

3. 「通用能力為本」課程是指教育及培訓機構採用由教育局制訂的《通用能力說明》所設計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習內容主要取材自《通用能力說明》，而學習成果亦符合《通用能力說明》所釐定的表現要求及成效標準。

4. 職業階梯課程是指教育及培訓機構採用由各諮委會或其他由主要業界持份者組成的當局，為指定行業／專業所發展的職業資歷階梯[5]下指定工作崗位的能力要求而設計的課程，並從《能力標準說明》中配對相應的能力單元，組成「職業階梯資歷」。課程的學習成果須符合有關工作崗位的能力要求，以促進學習與工作的有效銜接。

指引一：課程設計

5. 「能力為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大部分（即資歷學分總數的 60%或 7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須取材自《能力標準說明》。教育及培訓機構亦可採用《通用能力說明》，以符合上述的比率要求，但所佔的比率不得高於課程總學分的 10%或 1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

6. 「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大部分（即資歷學分總數的 60%或 72 個資歷學分，以較低者為準）須取材自《通用能力說明》。

7. 職業階梯課程的學習內容須涵蓋特定工作崗位的能力要求，並從《能力標準說明》中配對的相關能力單元組成。課程的學習成果須與有關工作崗位的能力要求吻合，並符合相關能力單元所訂明的成效標準。符合上述要求的職業階梯課程，亦可稱為「能力為本」課程。

指引二：資歷名銜

8. 此外，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宣佈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現時所有第一至第七級的課程(包括「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須

[5]《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發展職業資歷階梯指引》已上載於資歷架構網頁(https://hkqf.gov.hk/vqp)。

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名稱，方可在資歷名冊(www.hkqr.gov.hk)登記。下圖為資歷名銜計劃詳情：

<table>
<tr><th>資歷級別</th><th colspan="7">各級別可選用的資歷名銜</th></tr>
<tr><td>7</td><td colspan="7">Doctor
博士</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Master
碩士</td><td rowspan="2">Postgraduate Diploma
深造文憑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深造證書</td><td rowspan="4">Professional Diploma
專業文憑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專業證書</td><td rowspan="4">Advanced Diploma
高等文憑

Advanced Certificate
高等證書</td><td rowspan="5">Diploma
文憑</td><td rowspan="7">Certificate
證書</td><td rowspan="5"></td></tr>
<tr><td>5</td><td colspan="2">Bachelor
學士</td></tr>
<tr><td>4</td><td>Associate
副學士</td><td>Higher Diploma
高級文憑
Higher Certificate
高級證書</td></tr>
<tr><td>3</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r>
<tr><td>2</td><td rowspan="2">Foundation Certificate
基礎證書</td></tr>
<tr><td>1</td></tr>
</table>

指引三：資歷學分

9. 所有文憑課程，不論有沒有加修飾語，均須包含 60 個資歷學分或以上。而證書課程，不論有或沒有加修飾語，均不設資歷學分限制。此外，任何資歷級別的課程，在結業級別的學習內容和成果（按學分計）須佔課程總學分的大多數。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

10.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第一至第七級的課程（研究式課程除外）均須在資歷名冊上列明課程的資歷學分，以反映學員取得有關資歷所需的學習量。

評審事宜

11. 任何課程必須符合上述資歷指引的三項條件，並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程序(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除外)，包括審視課程的入學條件、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核準則、結業水平等，方可稱為「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或職業階梯課程。

12. 所有「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均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相關標記，以便公眾識別及查閱。

「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發展資助

13. 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及開辦通過評審的「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及職業階梯課程，可申請資歷架構基金下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所提供的課程發展資助。詳情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https://www.hkqf.gov.hk/dss）。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